

职权编号：C23078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21-供水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供水单位（含二次、自建供水）

3. **检查项：**供水单位-14 城市供水单位是否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城市供水单位是否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

5.1.1 依据条款：**第二十四条第二款**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报所在地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5.2 依据名称：北京市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办法

5.2.1 依据条款：**第十九条第二款** 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煤、供油、供气、供热、交通、通信、有线电视网络等公共设施的经营、管理单位，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，建立安全巡检制度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保障安全运营。